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市监撤〔2025〕090919B01 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大朗心悦珠宝首饰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A4J1GK03

经营场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 193 号 25 栋 128 室

经营者姓名：许金发

身份证号码：*****

联系地址：*****

我局收到群众申请，反映东莞市大朗心悦珠宝首饰店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办理注销登记，但因税务未办理清税，要求撤销注销登记。

经查，当事人办理注销登记时有提供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税务局开具的清税证明，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税务局自行恢复该店的税务登记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电话告知当事人。

为清楚了解该店在办理注销时提交的清税证明是否真实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向东莞市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。2025 年 7 月 25 日，我局收到东莞市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的复函，反映该店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自行办理了简易注销手续，税务状态为注销；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申请复业，目前税务状态正常。另，该店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向我局提交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税大朗税通〔2025〕3 号），明确该店存在销售货物取得收入未如实申报纳税的涉税未结事项，不符合税务注销相关规定，决定书撤销《清税证明》（东税大朗 税个清〔2025〕38079 号）。

综上，我局认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：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向我局申请办理“东莞市大朗心悦珠宝首饰店”的注销登记，在提交的材料中隐瞒了该市场主体的清税情况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注销登记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2345 工单 1 份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清税证明 1 份、税务工作人员告知恢复税务登记截图 1 份、注销登记资料 1 批、询问笔录 1 份、协助调查函 1 份、复函 1 份、税务事项通知书 1 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》（东市监撤听〔2025〕090911B01 号），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设立登记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及其利害关系人均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大朗心悦珠宝首饰店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办理的注销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